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年4月11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感谢你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就定于今天 2022 年 4 月 11 日举行的安理会关于第 [2532\(2020\)](#) 号和第 [2565\(202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通报提交书面咨询意见(见附件)。

请将经建设和平委员会所有成员核准的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

拉巴卜·法蒂玛(签名)



2022年4月11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建设和平委员会就执行第 2532(2020)号和第 2565(202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咨询意见

自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开始以来,建设和平委员会一直提请注意疫情对处于武装冲突或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努力的影响。

在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具体国家和区域互动以及专题的讨论中,各国分享了各自的努力和相关的资源限制,以通过包容性办法提高应对这一疫情的卫生和社会经济对策的效力。它们交流了相关经验,如举行包容各方的对话,包括围绕利比里亚的对策;促进采取综合办法,应对萨赫勒区域和太平洋岛屿与疫情有关的挑战;并努力解决塞拉利昂境内疫情中性别暴力问题。

在整个审议过程中,委员会一直倡导疫苗公平,并强调加强卫生系统和机构以及扩大社会安全网的重要性。委员会认识到这一疫情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为严重,一直在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 COVID-19 疫情应对措施。委员会还呼吁更加重视处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以期“不让任何人掉队”,并确保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谨提出以下几点:

第一: 委员会鼓励在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三大支柱之间以及联合国与国家 and 地方政府官员、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妇女和青年组织等其他相关行为体之间创建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支持从这一疫情中持续恢复。在许多情况下,这需要按照第 2532(2020)号和第 2565(2021)号决议的要求,暂停人道主义行动和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以提供疫苗和防治 COVID-19 大流行病。

第二: 委员会还希望强调区域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应对与 COVID-19 有关的共同挑战以及推进经济复苏、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长期目标方面的作用,包括分享经验教训、确定良好做法和通过交流专门知识进行能力建设。

第三: 委员会继续强调,必须确保在武装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以及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国家获得疫苗。空前的科学合作和扩大制造能力意味着供应正在迅速增加,但交付方面的挑战意味着一些发生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国家的疫苗覆盖率仍然不到其人口的 10%。扩大疫苗的供应、分发和推广对于确保包容性和可持续的恢复至关重要。委员会欢迎 COVID-19 疫苗提供伙伴关系开展的工作,该伙伴关系正努力通过改善地方和国际伙伴的协调来扩大覆盖面,并强调应最优先确保风险最大和最弱势群体不被落下,并能够获得疫苗,包括通过 COVAX 人道主义缓冲机制。

第四: 委员会将继续倡导为建设和平提供充足、可预测和持续的资金。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建设和平基金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伙伴合作,努力查明风险和机会,调整正在进行的项目,并制定新的提案,以减轻和防止与疫情有关的风险。